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公告

一、有價證券名稱：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盛弘公司或該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承銷總數及提出詢價圈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

(一)發行條件：

發行總額	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
發行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按票面金額 100%發行
發行期間	三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0%
轉換價格之訂定	以基準日前 1、3、5 個營業日(均不含訂價基準日當日)之盛弘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5%~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
轉換價格重設	無
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p>(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p> <p>(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p> <p>(三)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該公司將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p> <p>(四)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盛弘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p>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0.50%至 101.00%(實質收益率 0.25%至 0.5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還本方式	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及該公司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凍結期	發行後三個月內。
其他	參閱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二)承銷總數：1,500張。

(三)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為225張，佔承銷數量15.00%。

(四)提出詢價圈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提出詢價圈購數量為1,275張，佔承銷數量85.00%。

三、本次承銷案有關保證金之收取方式、對象、金額及沒入退回規定：

本次承銷案不收取任何保證金及圈購處理費。

四、本次承銷案收取違約金規定：

圈購人應詳閱圈購單之聲明事項，如有不實聲明者，承銷商將依其認購總價款收取30%之違約金。

五、本案證券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團)名稱、地址、電話：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電話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02)2562-62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02)2528-8988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9 樓	(02)2326-8898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02)2563-6262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1 號 15 樓	(02)8789-8888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6 樓	(02)2731-9987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地下 1 樓)	(02)8787-18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六、預計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可能範圍：

(一)本次詢價圈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之可能範圍為 105%~110%。依面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之 100%發行，每張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二)實際轉換價格以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盛弘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乘以轉換溢價率。

(三)實際轉換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後，由盛弘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圈購彙總情況共同議定。

七、圈購項目、方式、期間及場所：

(一)圈購項目：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溢價率，圈購範圍 105%~110%。

(二)圈購方式及場所：圈購人於詳閱本辦法並填妥詢價圈購單後，直接將圈購單遞交承銷團成員之營業處所，以表達認購意願；圈購人未詳細填寫前述詢價圈購單者，承銷團得拒絕其參加本次詢價圈購。

(三)圈購期間：自 107 年 1 月 25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29 日 (下午 3:00 截止)。

(四)參加圈購之投資人向承銷團成員遞交圈購單，僅係表達認購意願；承銷團受理圈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雙方均不受圈購單之內容所拘束。

八、圈購數量：

每一圈購人之最低圈購數量為1張，最高圈購數量為127張。

九、受理詢價圈購銷售對象：

(一)圈購銷售之對象，以下列之人為限：

- 1.年滿20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2.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 4.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 5.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圈購配售：

- 1.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3.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4.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5.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6.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7.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8.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9.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10.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11.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12.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13.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翰辰法律事務所)
- 14.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三)圈購人參與本次詢價圈購承銷案件，應先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簡稱集保帳戶)，並於圈購單內填寫圈購人本人之帳號，俾便辦理債券發放事宜。

(四)圈購人應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十、配售處理作業：

盛弘公司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參考圈購人實際圈購之轉換溢價率及數量彙總情形，共同議定實際轉換溢價率，並於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後，由證券承銷商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之規定分配銷售對象與數量，並個別通知受配投資人認購。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

本次公開說明書之刊印方式，係以詢價圈購預計轉換溢價率之可能範圍揭露，後續實際轉換價格訂定之查詢，請自行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免費查閱。

十二、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一)圈購資料索取方式：圈購人請至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及圈購單。

(二)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有關盛弘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承銷商將於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將簡式公開說明書以掛號寄交受配人，投資人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承銷商網站查閱。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jihsun.com.tw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kgieworld.com.tw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wls.com.tw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ssco.com.tw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firstsec.com.tw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capital.com.tw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cfhc-sec.com.tw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6016.com.tw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megasec.com.tw